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2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拟增设ESG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公司对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第四条内容进行相应修订，由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

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ESG管理委员会”，其他条款不做修改。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5日